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請假)、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賴組員建戎、史組員春香、洪周社工員慈慧
、陳秘書佩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本會已參照各位委員意見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0862300 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補充等資料，故各項列管事項皆已完竣，除本次報告事項二序號 104-03-01 及 104-03-02 兩案為本次報告執行情形之外，其餘項目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決議：確認通過。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04-03-01	有關本會 103 年度統計表中，業務單位僅呈現申請、核定及駁回本會補助案件，應從本市族人母體數與申請補助人數間進行統計，才能顯示本	本會已將 103 年度統計表納入本市母體數並從本會各項補助項目進行各族群補助分析，惟因難以紙本呈現，並於本次會議前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市各族群之申請概況，也能從中看出每個族群的申請人數有多少。	電子郵件傳送至各位委員信箱進行參閱，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104-03-02	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一案。	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20500 號令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並增訂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以鼓勵原住民社團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業務，故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B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受補助團體可提供成果報告，並呈現性別統計，也可以製作問卷調查，並瞭解參與人員之狀況，俾利本會彙整性別平等推展之現況。

易委員君強：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請受補助團體提供，並且性別主流化運用工具也已於今年社團研習時向受補助團體宣導。

賴委員慧貞：如受補助團體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之補助時，請業務單位在回函公文上註明成果報告需附有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另外其實我們也對於受補助團體申請該要點第 3 點之相關補助時皆要求於成果報告中需檢附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

林委員春鳳：對於 104-03-02 之建議，因推展至民間單位並不易，且性別主流化工具有許多項目，我們僅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先不予解除列管，我們在看後續受補助團體進行如何，再予以評估及考慮是否解除列管。

易委員君強：我們看明年成效狀況如何再檢視。

賴委員慧貞：建請業務單位半年後提出報告。

易委員君強：本案建議一年，因為我們補助預計是三月份以委員模式進行審核原半年臺北城補助計畫，年底評估受補助團體之成果，辦理成果時可納入性別主流化項目呈現。

林委員春鳳：持續列管並非僅看成果，而是持續針對本案之過程中，受補助團體是如何進行或者有何需要改善，並且扶植受補助團體推展性別平等主流化之相關工作。

嚴委員祥鸞：建議 104-03-02 持續列管為 B，其實我們已經有在做性別統計了，從目前統計中看今年底受補助團體所舉辦之原住民意識培力執行狀況，另針對舉辦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申請時給予加分等鼓勵措施，再由今明兩年度進行比對，或許執行上有些不一樣。

林委員春鳳：我們應藉由前面的經驗來開發未來的工作重點，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決議：

1. 序號 104-03-01 解除列管。
2. 序號 104-03-02 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三、簡報本會辦理「娜魯灣文化節親子樂齡運動會」詳如附件 2：

1. 本次活動以排灣族文化為主題，展現其文化及婚聘儀式，並顯現平權社

會之風貌。

2. 本次活動採以親子/樂齡之活動設計及活動性別議題之說明。
3. 本次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受益人數。
4. 未來舉行相關活動之建議事項。

主席決議：洽悉。

四、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成果：

1. 本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舉辦 3 場次的婦女人才培力課程，課程場次主題分為性別主流化初探、社會工作概述及婦女發展議題等三階段，並由本會陳秀惠主任委員、嚴祥鸞委員、張淑文院長、賴淑玲律師及易君強組長分別擔任三階段課程講師，三階段之課程共計 27 堂課，每堂課計 2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540 人次。

(1)第一階段課程共計有 296 人次參與 11 場次課程：

場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4/29(三)	女性權益發展沿革	陳秀惠主任委員	28
2	5/4(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賴淑玲律師	29
3	5/6(三)	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	嚴祥鸞教授	29
4	5/11(一)	性別相關法令(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賴淑玲律師	29
5	5/13(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一)	嚴祥鸞教授	26
6	5/18(一)	性別相關法令(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賴淑玲律師	27
7	5/20(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二)	嚴祥鸞教授	23
8	5/25(一)	案例分享	賴淑玲律師	27
9	5/27(三)	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困境	嚴祥鸞教授	23
10	6/1(一)	本會社會福利服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7
11	6/3(三)	社會工作實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8
總計				296

(2)第二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18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8(三)	個案工作概況	張媿文院長	16
2	7/15(三)	個案工作服務過程		15
3	7/22(三)	資源運用		15
4	7/29(三)	紀錄撰寫與實作		14
5	8/5(三)	志願服務的內涵		15
6	8/12(三)	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		13
7	8/19(三)	社會工作倫理		16
8	8/26(三)	社會工作會談		14
總計				118

(3)第三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26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6(一)	女性生命史解剖-序言	陳秀惠主任委員	22
2	7/13(一)	女人生命史演變之初探		17
3	7/20(一)	性別建置已造成全球化的價值標準的態樣		19
4	7/27(一)	參訪：女書店		10
5	8/03(一)	介紹女性主義的歷史由來		14
6	8/10(一)	認識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		14
7	8/17(一)	反觀原住民族婦女團體		17
8	8/24(一)	臺北市原民會婦女權益反省與行動策略規劃		13
總計				126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中共計有 30 人與會(男性計 18 人、女性計 12 人)，當日並邀請王增勇委員分享「性別議題知多少」談論有關國內外原住民對

於同志的價值觀與家庭關係之議題，顯示了原住民文化傳統對於同志有不一樣的生命色彩。

3. 104年9月8日14時員工教育訓練邀請嚴祥鸞委員分享「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之議題共計有32人與會(男性計8人、女性計24人)，並透過此議題讓大家認識何謂多元性別並予以尊重，以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探討。
4. 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4年9月30日成立，包含個案服務組及婦女發展組，由本年度參與婦女人才培力課程合格結業者共計20位，擔任該中心社工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會後續關懷輔導本市有需要之族人，並予以轉介，以獲取案主所需資訊或資源，並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運用女性主義知識背景，發展婦女溝通平台等公民訓練活動，以瞭解本市原住民婦女之困境並給予支持及協助。個案服務組部分，自9月30日至11月30日共服務78名個案；婦女發展組部分，於10月21日、10月26日、11月17日、11月30日辦理4場溝通平台會議，討論主題有健康議題、原漢通婚等，總計有94人次參加。
5. 本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且考量原住民男性在都會區所面臨到的文化、工作、生活等議題，辦理爸爸學校，期提供本市原住民男性學習環境，建立原住民男性之溝通、親職、夫妻、情緒管理等之能力，藉以培力原住民男性得以在家庭中發揮其角色及功能，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家庭能力。本課程自104年11月3日至12月22日進行，本次課程內容包含自我健康管理、生活與法律、情緒管理及性別平等與婦幼保護等，目前參與人數約8人。
6. 本會同仁於104年度共計有89人次(男性計27人次、女性計62人次)參與本市公訓處(18場次)、本會(2場次)及相關單位(1場次)所辦理之參與性別相關課程共計21場次。

陳委員秀惠：各位委員對於報告案四的內容有何建議？

嚴委員祥鸞：明年可以持續進行爸爸學校、婦女培力等相關活動，且其中中央單位沒進行的活動，我們也可以撰寫成3至4頁的替代報告，也

就是我們自己主辦的活動，或者用海報方式呈現，並放置在本會相關出入口以呈現活動進行成果，以加強宣導傳播的管道。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婦女人才培力的過程中，從招募、培力至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實際服務，這些接受培力課程的婦女是否有經驗分享或回饋，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建議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另從課程設計中，是否有相關課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對象中有否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可供參閱；經前次本市女委會討論後，於明(105)年針對本府一級機關性別專案小組設立 103 年至 104 年之獎勵機制，期望原民會能針對原住民婦女人才培力部分提報特別獎；最後期能朝向國際議題邁進，明(2016)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NGO CSW)的主題也是女性培力與永續發展，而原民會執行的這項婦女培力課程計畫符合大會主題，請原民會預為準備婦女培力初步成果，俾利於國際會議本府籌辦之平行論壇上進行分享。

嚴委員祥鸞：市府補助出席 2016UNCSW NGO 會議，府內同仁 2 名，其中 1 名，特別推薦原民會的同仁出席，此呼應我在女委會建議，「以市府進行的政策方案為主」。我自己也申請籌辦平行論壇，主題為男性與女性一起行動，「爸爸學校」正好呼應主題。另外，本會所執行的婦女培力計畫已有具體的成果，我也樂意協助本會彙整及處理資料的部分。

主席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5 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及編列 106 年度性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持續提昇本會所屬同仁及本市族人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制定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二、本會各組105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項目及建議方向：

1. 綜合企劃組：主責辦理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權益保障、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105年持續進行辦理本會所屬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且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觀念，製作性別平等之文宣，並張貼在本會所屬之場館設施中，及不定期在本會月刊及刊物中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報導。
2. 教育文化組：主責為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教育發展、語言保存、藝術、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105年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相關活動，建議考量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且在考量以文化特性為主軸，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法之具體作為，並於部落大學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3. 經濟建設組：主責為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創業貸款、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105年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建議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4. 社會福利組：主要負責原住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105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主席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104年12月30日11時18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社工員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請假)、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葉研究員靜宜、洪周社工員慈慧、賴組員建戎(請假)、董會計
員展維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6-P11)。

決議：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 等級
104-02-01	一、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有關葉研究員靜宜詢問學齡及學齡前原住民兒童拖或學童托育補助及其他配套措施等相關經費是否真實幫助原住民婦女，建	(一) 社福組擬於 105 年托育補助計畫之查核項目，將納入訪視受托家戶，並增單親家庭之統計項目及修訂相關表格，以利瞭解本補助之現況調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議提供相關統計數據，以了解該補助確實減輕婦女家庭照顧之負擔。</p> <p>(二) 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因法規會建議本會討論法規之層級，故尚未繼續修正。</p>	<p>(二)</p> <p>本案已於104年9月22日簽准依原計畫執行，不提高法規位階在案。</p>	
104-02-02	<p>本會105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p>	<p>本會與性平辦於104年9月4日下午討論後，針對105年度各業務組辦理計畫有關性別部分列入性別預算範圍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性別主流化的工具運用，應該是先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後，需要編列經費以促進性別平等，才算是性別預算，但目前大部分是執行該計畫是與促進性別平等或是針對單一性別而把經費列為性別預算。 2. 本會擬於105年度依前述事項，將原住民家庭婦女服務中心之預算納入辦理。 	A
104-02-03	<p>中央原民會去年度有針對7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建議可以向原民會教文處詢問，此部分後續也可以建構在知識體系中。</p>	<p>1. 本會已於104年7月2日發文向中央原民會索取專書，惟該會未能予以回應，並於當月底聯繫該會，其因承辦人業務調整，也會協助本會索取專書資訊。</p>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2. 104年8月中尚未取得該會回應，本會再次詢問專書狀況，原民會表示正在逕行處理，處理狀況會在回覆本會。</p> <p>3. 104年9月16日尚未獲得回應，本會逕行採購及訂購專書並於104年9月19日向廠商詢問專書狀況，其表示專書出版社為原民會，待該會通知，才能瞭解專書如何送達本會。</p> <p>4. 本會於104年9月30日向廠商連繫專書進度，其表示預計10月12日前送達本會。</p> <p>5. 另本會於10月7日與廠商連繫，其表示目前已無庫存，出版社也無存貨，請本會逕行辦理退費等事宜。</p>	
104-02-04	有關本會未來推動同志議題業務之方向，提請討論。	<p>1. 本會於104年6月12、15、16日聯繫本市同志諮詢熱線，其回應現目前已預定於104年6月開始將定期舉辦每月原住民同志團體1-2次，現正執行中，該熱線表示會在依情況與本會聯繫，現階段僅協助本會將社會福利之資訊帶入，並視情況轉介至本會。</p> <p>2. 本會於104年7月15日上午10時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中，邀請王委員增勇分享「性</p>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別議題知多少」談論有關國內外原住民對於同志的價值觀與家庭關係之議題，如外國學者調查發現原住民對於同志稱為雙靈人的並也為認同多元性別的概念，且早期原住民生活型態中就存有男著女裝或女著男裝的現象及排灣族女同志伴侶的家庭與親密關係歷程，顯示了原住民文化傳統對於同志有不一樣的生命色彩；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 14 時員工教育訓練邀請嚴委員祥鸞分享「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之議題，透過本次議題介紹原住民文化、婦權運動及性別主流化等脈絡，並透過此議題讓大家認識何謂多元性別並予以尊重，以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探討。</p> <p>3. 本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舉辦兩類一系列的婦女種子培訓課程，分別於每週一、三晚上假本會會議室進行，以培力本市原住民婦女在認知上的開發，其課程分為性別意識初探、婦女發展組及個案服務組，其議題不僅瞭解本市族人備受壓迫的性別遷移史、主流性別與原住民文化的</p>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交錯、多元性別初探及如何學會為自己發聲等議題，以讓婦女未來能協助本會照顧有需要之族人，並達自助互助之精神。 4. 本會於104年9月19日舉辦公民咖啡館，並將重新思考本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條例，透過當天的會議討論，未來將調整本自治條例標題、納入單親父親/同志家庭等，以落實照顧更多有需要之族人。 5. 綜上，建請解除列管。	
103-02-01	有關103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3年12月4日星期四)紀錄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公共支出性別統計清單修正(詳如附件2及附件4)。	業彙整如附件4，確認無誤後將放置本會官網-性別主流化，建議解除列管本案。	A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討論概述：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報告事項二之標題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建議更正標題為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序號104-02-03前次會議提到將請業務單位聯繫中央原民會有關針對7各族群製作性別圖像之專書，本次會議也未看到專書，建議列管本案等級改為B；另104-02-04同志

議題辦理情形業務組建議解除列管，但我們看到業務單位向本市同志熱線進行多次聯繫，也知有其他原住民同志團體，但不知道後續情形為何？

朱社工員閔浩：目前專書已請購完畢，經與廠商連繫瞭解，需待其核准始得送達，因出版社為中央原民會。

洪周社工員慈慧：先前本組以函文向原民會索取，但第一次聯繫其表示內部會討論要贈送還是要請我們購買，而後再聯繫卻因承辦人更換，其不瞭解，所以我們改以購買方式進行，但廠商又要向原民會詢問專書狀況。

賴委員慧貞：請業務單位應在本案表格撰寫執行狀況，將發文、採購及聯繫廠商時間等情形詳盡填寫，因本案屬單純也非業務單位能掌控之情形，今年 10 月底前如未拿到書時，建請解除列管，本會後續將持續與廠商連繫；另性平辦建議報告事項二之標題調整為歷次，建議同意辦理；至於 104-02-04 同志議題是否要持續列管，請大家討論。

嚴委員祥鸞：104-02-03 的案子應詳細填寫執行概況，且 10 月底尚未拿到專書，建議請性平辦處理，因性平辦代表本市向中央之聯繫窗口及負責統籌性別圖像等相關業務、或者在女委會上提出本案有否其他具體建議作法；另 104-02-04 議題本市現在進行的狀況為何？請性平辦說明同志議題之執行狀況，有否設置類似該議題之專責小組？這個議題除了先前我來講授之外，王委員增勇之「性別知多少？」，也講述原住民同志家庭關係，請業務單位可以摘錄上課內容，作為往後進行同志議題之參考，也請性平辦回應市政府的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中有否王委員增勇？

葉研究員靜宜：王委員增勇是我們女委會的委員，但本市主要負責同志議題之單位為民政局，每年舉辦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並依據相關要點辦理友善同志計畫，而該會報非正式的委員會，開會人員較不固定，據瞭解王委員增勇非該會報之固定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秀惠：同志議題屬整體性別平等之業務，為何會由民政局單一辦理？

葉研究員靜宜：同志聯繫會報起源於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惟教育局曾向所屬教育單位發文不能成立同志社團一案，而引起同志團體的反彈，所以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並於民國 100 年成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由民政局的人口政策科進行辦理與執行。

嚴委員祥鸞：市政府對於同志議題的目標為何？業務單位才能跟著目標進行，但現在是沒有看到整體的目標，不知從何著手還需列管嗎？且這個問題應回到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進行討論，而非民政局單一討論。

葉研究員靜宜：人口、婚姻家庭組先前有很多問題都是在處理同志議題，因而未能討論其他問題，且針對同志議題府內已有單位執行多年，所以還是回歸民政局討論，但該會報也會邀請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的委員參與會議討論。

陳主任委員秀惠：原住民同志議題上，我們所關懷的角度與其他單位不太相同，所以也要單獨成立原民會的同志會報嗎？

賴委員慧貞：這個案件主要是上次會議有提到，我們不能忽視族人在此議題的現象，實際上有許多問題需回到人口、婚姻家庭組或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上，所以現在我們能做得僅於教育訓練上，讓同仁接觸並瞭解同志之議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本案為上次的臨時提案，且身為同志及原住民之雙重身分，易處於邊緣人口，所以本會能提出問題是很好的想法！但本案要如何進行，性平辦並未有意見，建請到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提案，因該會報有許多同志團體參與，並從中取得不同的建議；另上次討論同志議題時，提到原民會將以不同的性別形態來進行同志相關議題。

陳主任委員秀惠：其實在性平主流化之目標裡，進行原住民同志議題，原民會

並沒有很大的期許，因原住民本身就有很豐富的性別經驗與宗教內涵，應從文化差異上處理，而非主流社會角度及權力優勢來切入，所以同意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在此請大家參閱前次的會議紀錄，因本次列管未放入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之議題，此議題也是本會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建議將此議題繼續列管？

嚴委員祥鸞：上次王委員增勇所上的課程主題應為原住民同志的親密或家庭關係，與主流化的婚姻關係不太一樣，所以將課程主題摘錄、部落大學有婦女種子培訓等資料備齊以供參考，其中王委員增勇上課的內容可以回應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之議題，所以我們跨組的會議可以請王委員增勇去報告，這樣可以回答性平辦的答案，且我認為業務單位已經做了很多相關的計畫、活動等，只是書寫上較為簡略，往後應撰寫清楚，且本府尚未有明確有關原住民相關事項之目標前，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葉研究員靜宜：原住民婚禮、習俗、儀程議題原為分工小組之亮點策略，當時會議考量回到原民會的性平小組進行討論，也考量原住民族群之文化差異，但如果這個文化與婚姻習俗上有造成不平等的現象時，我們可以去找出來並加以討論；另重塑原住民族群文化的議題，因其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議題不太相似，但其實大方向都是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回應嚴委員詢問女委會未探討原住民的相關議題，如果有需要可以請委員屆時於女委會分工小組提案。

陳主任委員秀惠：性平在處理原住民議題時，需從文化差異的觀點來介入，非以主流文化的意識型態或權力結構介入來探索性別關係，易影響原住民本身對於性、文化及生活之價值觀，目前所執行的性平工具也採主流化的價值觀念進行，易使我們難以執行。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重新形塑原住民文化議題，我們希望原民會能提出相關資料，使我們能瞭解原民會之文化差異性；如從原住民的文化架

構下有發生性別上的議題例如權力不平等現象，可以提出並討論。

陳主任委員秀惠：往後府級會議或性別平等委員會上如討論原住民性別平等議題時，勿直接套用主流化工具及權力關係等觀念進行，因不同的原住民文化、階級、主流性別等價值觀念皆有所差異。

決議：

一、列管案件皆已執行完竣，解除列管。

二、修正有關報告事項二之標題「104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建議更正標題為「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三、資料補充及加強書寫部分需依委員意見辦理填報。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主計處請本會填寫「臺北市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金馨獎團體獎評分項目，主計處定期彙整本府性別統計運用情形(詳如附件5)，建請本會先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後，以確認是否屬於性別統計運用案件。

二、有關本會去年「臺北市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表」，經本會103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因本會暫無性別預算及計畫，故該次會議決議免提。

討論概述：

林委員春鳳：從附件四的統計，發現本市原住民人口50歲以上的高年者女性較多，0-4歲的兒童人口數則維持，另30歲以上青壯年人口也較多，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統計上來去擬定相關政策，如高齡者婦女及配偶，他們的孩子到外縣市打拼，其需求與照護可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嚴委員祥鸞：從人口年齡層中，發現本市族人女性較多，我們可以先集中在 50 歲以上的高齡婦女，看她們有沒有領取相關的補助，並從中瞭解她們的生命歷程及需求；我現在參與本市人口婚姻家庭小組之年輕女孩的議題，我們也可以納入這個議題共同討論，在此我也想瞭解會不會有原來在本市出生及外縣市遷移過來的原住民人口數據？

陳主任委員秀惠：其實原住民人口自民國 70 年以後大部分都是在台北出生的，但本會成立後(1996 年)本市原住民人口僅 5,000 多人，至今現有 15,000 多人，人口成長原因大部分皆是教育、就業等因素，之後也受到本市施行之托育補助及原住民身分法施行等因素，皆影響著本市族人口數持續增加；另原住民婦女比例高，也有可能是在原生部落受到輿論壓力等因素而遷移至本市；另原住民長者之問題及先前本會有至善老人(會館)安養護專區，但因使用率較低而未執行，我想這個問題尚需重新思考。

林委員春鳳：另從人口統計上，顯示原住民女性人口數較多，僅在撒奇萊雅族群中男性較女性多，其他族群則是女性較多，這樣的族群性別落差較大的是阿美族、泰雅族，是不是也是受到輿論壓力而從原生部落遷移至本市，因這兩個族群的文化上不太一樣，阿美族為母系社會、泰雅族為父系社會，但兩個族群皆顯示女性大於男性，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

賴委員慧貞：在統計表中，業務單位僅呈現申請、核定及駁回本會補助案件，應從本市族人母體數與申請補助人數間進行統計，才能顯示本市各族群之申請概況，也能從中看出每個族群的申請人數有多少；另先前討論的婚姻習俗之議題，雖然本次未列管，但本會今年也做了很多相關的活動，如婦女種子計畫、爸爸學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以及部落大學等，加上公民咖啡館中探討婦女自治條例議題，請業務單位能補充這些資料及執行概況，才能回應性平辦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秀惠：剛才委員所提及的泰雅族之性別差異部分，與其所居住於北台灣之地緣及族群膚色等因素有關，原漢通婚在本市較為明顯，未來可以探索此議題；另原住民在都市的離婚率偏高，也是需要探討的議題；在這裡請業務單位補充統計之母體數與現行統計的差異，並將本會今年進行之性別議題之培力、訓練納入附件。

決議：

- 一、 本案免提送。
- 二、 依賴委員慧貞建議事項重新調整統計表格
- 三、 本案附件 5 更改為附件 3。

提案二：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一案。

說明：

- 一、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委員會報告事項之報告案 7 之本府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第四點「將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透過推動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鼓勵民間單位共同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甚而發展新的性別議題或研議相關措施等，如社會局對有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加額補助 3%-5%，勞動局及體育局可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工會、單項運動協會注重組織幹部及成員之性別比例；另本案為行政院 105 年辦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之一。
- 二、 前揭說明事項，本會無主管之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將協助輔導承攬本會方案或申請本會補助之原住民團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與分析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以鼓勵原住民團體共同參與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三、 本會未來研擬方向如下：
 - (一) 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3、4 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社團幹部培訓活動，並將性別主流化之工具納入課程教材，以增進性別意識之培力。
 - (二) 本會擬於 105 年將研修本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

活動作業要點，並增加運用該補助款之社團，將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補助項目之獎勵機制。

討論概述：

嚴委員祥鸞：請業務單位提供 104 年 9 月 3、4 日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社團幹部培訓活動之課程、時間內容，以及未來納入本會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時數為何，可參考中央規定以 2 小時為限；另將本案本會未來研擬方向如下之(二)、(三)之說明融合。

林委員春鳳：應將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分類到合適的社團中，其性別統計可以由部落大學彙整、產業經濟可以由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進行或從其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另將領取原民會補助之社團透過當年之計畫撰寫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並可邀請本會性平小組委員共同討論，最後再回歸性別平等小組，探討各個社團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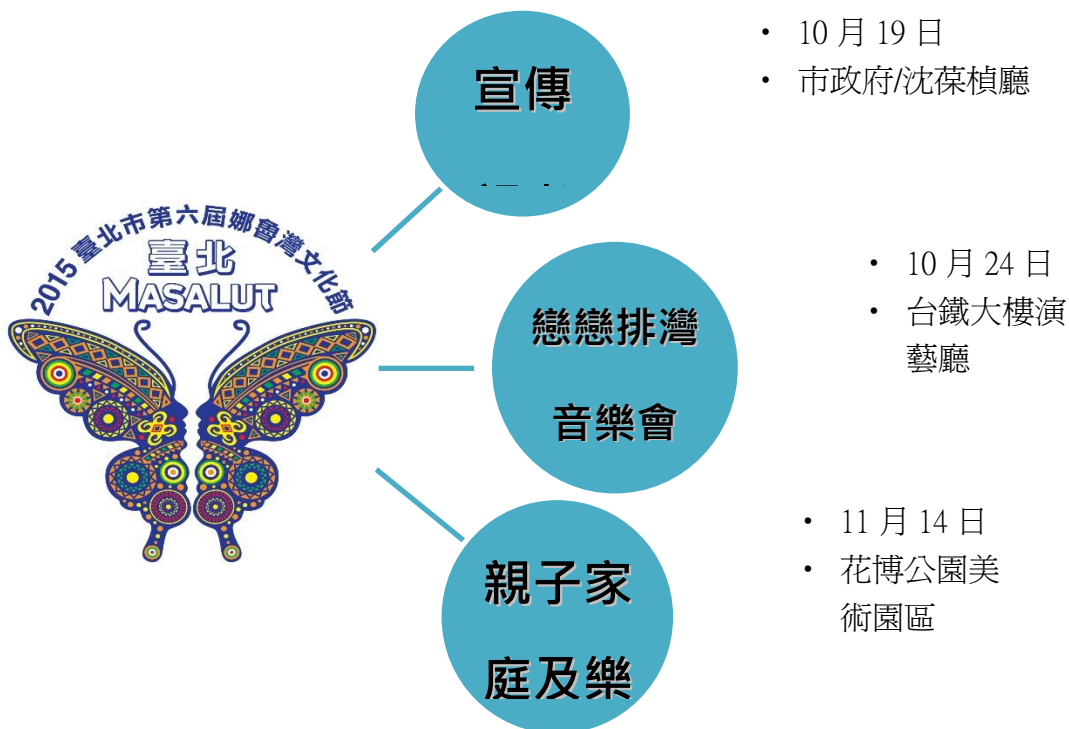
拾、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散會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本市第 6 屆娜魯灣文化節親子樂齡運動會—排灣族婚俗展演

一、 活動緣起：

本會辦理「娜魯灣文化節」係為整合原住民族運動會及文化創意呈現等主題，讓都市原住民凝聚族群意識、相互交流溝通與加強自我認同，形塑多元文化印象城市。本屆活動以排灣族文化為意象設計核心，並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中所蘊藏的生活技能展現於傳統及休閒活動體適能競賽展出，透過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音樂藝術展演形塑「娜魯灣文化節」內涵讓原住民文化達到實質傳揚及深根之象徵。



為傳揚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今年那魯灣文化節特別以排灣族為代表族群，並以排灣語「Masalut」(感恩)為年度主題，並結合親子家庭及樂齡運動會於 11 月 14 日在花博公園美術園區舉辦排灣族傳統婚俗，希望透過排灣族傳統的婚禮儀式過程，可以讓大家體會到排灣族的社會制度以及平權社會樣貌，讓不同族群間能經由參與而認識多元文化差異，並瞭解排灣族性別平等觀念的優美文化。另亦藉由親子家庭及樂齡運動會，加強家人長幼及夫妻之間互動，增進家庭關係，並鼓勵樂齡參與，達到全民運動的目的。

二、 活動內容介紹

(一) 辦理時間：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辦理地點：台北花博公園美術園區

(三) 參加人員：

1、親子家庭及樂齡運動會：

(1) 親子家庭組，120組：設籍本市原住民家庭，4人為一組，組員至少2名須為親子關係，組隊成員需3名以上設籍本市。

(2) 樂齡組，30組：設籍本市55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4人為一組，組員至少3名以上須設籍本市。

2、排灣族婚俗展演：屏東青山部落、安坡部落、三地門部落以及旅居台中、台北的排灣族耆老、青年族人共同參與。

(四) 活動說明：

1、親子家庭及樂齡運動會：運動會共分為親子組及樂齡組兩類，今年特別規劃了10項原鄉傳統趣味闖關活動，包括刺福球、單手剝花生、打竹棍…等，讓大家都透過體驗傳統生活文化趣味，增進親子家庭間的情感，報名隊伍數計150組，總人數約600人。競賽項目皆為適合各年齡層共同參與之競賽，項目如下表：

1	傳統刺福球
2	單手剝花生
3	頂上功夫
4	投射山豬
5	打竹棍
6	立體拼圖
7	竹竿傳球
8	趣味槌球
9	漫步雲端
10	球球快遞

2、排灣族婚俗展演：

為了呼應今年娜魯灣文化節的主軸，活動呈現難得一見的排灣族婚俗文化盛會活動，活動現場特別架設8米高的排灣族鞦韆，將部落重要慶典活動原汁原味呈現。活動中特別規劃了祈福儀式、傳統婚禮儀式的下聘、迎娶、盪鞦韆傳統圍舞以及外部落獻禮等，皆是由來自屏東青山部落、安坡部落、以及旅居台北、台中的排灣族耆老、青年族人共同參與執行。

流程先由排灣族祭師以傳統祭儀為與會的全體族人、來賓和臺北市民進行祈福儀式。接著，展開傳統排灣族的下聘儀式。聘禮包括：香蕉、檳榔、禮刀、陶壺、雙連杯、耙子、酒甕等，由25位青山部落青年送達會場。下聘之後，在8米高的排灣族鞦韆旁進行傳統排灣族貴族婚禮儀式。接著展開盛大的排灣族傳統圍舞。活動流程如下：

時間	項目
09:00~09:01	主持人揭序開場
09:01~09:13	活動揭序演出：愛戀排灣(豐年祭)
09:15~09:20	榮耀大武山(古調演出)

09:34~09:44	靈媒祈福
09:44~09:45	主持人介紹下段內容
09:45~09:47	婚禮儀式（下聘）
09:54~10:24	貴族婚禮 安坡部落 40 名族人演出
10:24~10:27	部落贈禮 安坡部落贈禮
10:29~10:32	勇士舞
10:34~10:40	盪鞦韆
10:42~12:30	傳統圍舞 青山部落勇士群跳勇士舞 勇士於瞭望台呼喊進場團體名稱依序進場並送禮
12:30~	典禮結束

三、 活動中性別議題之呈現：

排灣族「長系繼嗣，不分男女」的繼承權傳統，顯示其係男女平權社會；貴族與平民互惠的關係，致使部落形成安定和諧的主要力量；親屬關係自然與特殊的形成和輩份單一的稱呼；生活每一層面環環相扣有形無形的社會倫理，形成了注重儀禮的部落社會。

排灣族的繼承係「長子繼嗣」的世襲制度，不論長女或長男，只要是出生的第一個孩子（Vusam），即承繼家名和祖產的權利，以及奉養父母長輩的責任。家族中有重大決定，父母之外的 Vusam 是不可或缺的主要考量。由於排灣族繼承制度的嚴謹與操守，不僅維繫了排灣族社會的秩序與倫理，同時也創造了排灣族男女平權可貴而優良的傳統文化。

由於排灣族亦是以貴族為中心的族群，人分貴族與平民屬世襲制。貴族靠著既有的權力地位以領導族人維持一切社會活動。不過貴族制度雖然強化了貴族與平民的分野，但是，以整體族人的利益和一體性而言，貴族與貴族、貴族與平民、平民與平民之間，強調的卻是一種互惠的社會關係。尤其貴族當中 Vusam（長子或長女）履行的義務與道德責任，凝聚了百姓強而有力的向心力，也形成了族人之間緊密相連的關係。是以，具階級而卻不分立，有層次性卻不失其一體性。

於本次娜魯灣文化節中婚俗展演中，即可明顯窺出前段所述各文化現象，如藉由抬轎入場者是部落中之女性大頭目，並且在眾多男性勇士的簇擁之下，緩緩進入會場；另於圍舞的排列順序，亦可以看出男性與女性之間雖分別牽手跳舞，但是並無明顯性別差異，其間也可相互牽手。惟對於階級較高之頭目及貴族，則是另安排座椅為觀賞區，顯示社會階層的重要性。

四、 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受益人數

活動項目	性別統計		合計/ 受益人數
	男	女	
親子家庭及樂齡運動會	240 人	380 人	620 人
排灣族婚俗展演	300 人	350 人	650 人

五、 未來舉行相關活動之建議事項：

(一)建議先探討各原住民族性別文化之特殊樣貌，俾能於文化活動中呈現傳統文化中對於性別觀念的真實意涵。

- (二)對於演出內容亦能加強文化解說，讓參與民眾除了於視覺上感受到排灣族傳統性平文化的表象，亦能在專業的解說下，更能理解各演出行動的背後意義。
- (三)現場能規劃於原住民傳統性別議題相關文化樣貌動、靜態展，藉由展示提供民眾更豐富的文化介紹。